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试行）

沪二工大学位〔2021〕71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二十八条）、《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的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发表。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以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为界限，分为涉密学位论文和非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或虽无涉及项目背景但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解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非涉密学位论文以是否公开发布或限制使用为依据，分为“公开”的学位论文与“内部”学位论文。

第五条 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在指导论文选题时应避免涉及国家秘密和技术或商业秘密的课题或研究内容。对可能涉密的，应做解密处理。

第六条 对于虽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对外交流和使用范围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撰写过程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可确定为“内部”学位论文。“内部”学位论文可在论文评审或答辩前申请保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提出定密申请，并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撰写”的原则。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由涉密研究生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陈述申请理由，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导师签署意见后，依次

报学部（院）、科研处、研究生部、校保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九条 审核部门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获批后才能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课题研究等工作。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学位论文开题前未进行定密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是涉密人员。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为涉密研究生。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建立由导师牵头、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密级为“秘密”一般不超过 10 年，密级为“机密”一般不超过 20 年。论文制作时，必须在封面右上角处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涉密标志，填写保密年限，如“秘密★五年”字样。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学部（院）应配置专人及专用设备，保障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保管和机要递送。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均需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执行。不按保密规定执行而造成论文内容公开的，由论文作者承担相应责任。聘请外单位专家参与涉密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相关工作的，必须与学部（院）签订保密协议书，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需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 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 号）相关规定，“申请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抽检”。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如需调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变更。变更程序与申请程序一致，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最后审定。

第三章 “内部”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的应在学位论文送交同行专家评议、盲审前进行，由涉密研究生填写《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陈述申请理由，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导师签署意见后，依次报学部（院）、科研处和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八条 “内部”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审和答辩，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保密申请时书面提出。

第十九条 “内部”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最长为2年，即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论文制作时，应填写密级“保密”和保密期限，并将获批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页后。对于未按要求装订而造成论文公开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内部”学位论文参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相关规定，“申请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抽检”。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经认定的学位论文，均按“公开”的学位论文处理，按正常程序管理。发生研究内容泄漏等，由研究生本人与导师负责。

第二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满后，自行解密，向社会公开。解密后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学校有权收回论文作者已授予的学位，对于导师也将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不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				申请学位	
所在学部(院)					
论文题目					
保密年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申请理由	(可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 年 月 日 </div>				
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学部(院)意见：			科研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部意见：			校保密委员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申请学位论文保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2.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表格一式3份交校保密委员会、研究生部和校档案馆备案。

3.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无需校保密委员会意见，表格一式2份交研究生部和校档案馆备案。